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SCIEX 7500+），生产厂为 贝克曼库尔特实验系统（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振胜路11号。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SCIEX 75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SCIEX 7500+）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SCIEX 7500+）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北京安众锐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7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平台交易中心 ESZC-G-H-260171 第4包 2026-10-27 13:51:37
北京安众锐森科技有限公司 2026-10-27 13:51:37